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丁○○

非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丙○○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丙○○應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000元；且自本項裁定確定之日起，如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丙○○各負擔二分之一。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甲○○於民國81年3月23日結婚，育有相對人丙○○（00年0月00日生），聲請人現與相對人甲○○雖分居，但尚未離婚，是以相對人甲○○、丙○○乃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又聲請人之財產不足以維持生活開銷，且無工作所得足以支應生活，爰依高雄市之生活費標準每月新臺幣(下同)23,200元，依據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2項、第1117條、第1116條之1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甲○○、丙○○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23,200元。並聲明：相對人丙○○、甲○○應自112年9月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共同給付聲請人23,200元，

01 如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02 二、相對人方面：

03 (一)相對人甲○○係以：我目前沒有工作，是靠兒子給我生活費
04 維持生活，聲請人不知去向找不到人，我如何給聲請人扶養
05 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06 (二)相對人丙○○係以：目前我的小孩剛出生，我在家帶小孩，
07 沒有收入，目前靠子女育兒津貼及之前存款維生，要等小孩
08 2歲之後我回去工作才能支付扶養費，但是也無法負擔到23,
09 200元，我每月大概能負擔之扶養費約3千至5千元等語，資
10 為抗辯。

11 三、得心證理由

12 (一)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甲○○給付扶養費部分

13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4 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15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
16 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夫妻互負扶養之
17 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
18 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19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20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
21 項、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民法第111
22 7條係規定受扶養之要件，夫妻間之受扶養條件並無除外之
23 特別規定，自仍有該條之適用。至同法第1116條之1，僅規
24 定夫妻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而已，與受扶養應具
25 備之要件無關（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2696、16977號函
26 參照），是夫妻受扶養權利，必須具足二要件，即「不能維
27 持生活」及「無謀生能力」。

28 2.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甲○○目前仍為夫妻關係，有兩造戶
29 籍資料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情堪信為真實。

30 3.惟聲請人縱令有其主張之「不能維持生活」等情，然其仍須
31 具備「無謀生能力」之要件，始得依民法第1116條之1請求

01 相對人甲○○給付扶養費，惟聲請人為56年生，目前為58歲
02 （見本院卷1第19頁），尚未達退休年齡，並自陳現從事資
03 源回收，每月收入約5、6千元等語（本院卷2第23頁），是
04 以聲請人目前仍有謀生能力，並不符合上述「無謀生能力」
05 之要件，是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甲○○給付扶養費部分於法
06 未合，應予駁回。

07 (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丙○○給付扶養費部分

08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9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10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
11 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
12 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
13 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又子
14 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核屬生活保持義務，為父母子女身
15 分關係本質之要素，故子女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
16 己生活者，依民法第111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其義務外，身為
17 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負擔扶養父母之義務。民
18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

19 2.相對人丙○○為聲請人之子女，有兩造戶籍資料可參，且為
20 兩造所不爭執，是相對人丙○○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
21 屬，為第一法定順序扶養義務人，堪信為真實。

22 3.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維持生活而需相對人扶養等情，有其財
23 產所得資料查詢結果及勞保投保資料可參，可見目前聲請人
24 名下僅有2輛2006年份之車輛，且無其他財產及所得紀錄，
25 另亦無領取社會救助之資料，而聲請人自陳目前每月收入約
26 5、6千元等語（本院卷2第23頁），依目前高雄地區之生活
27 水準觀之，聲請人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而有受扶養之必
28 要（另聲請人為相對人丙○○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依上開規
29 定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併予敘明）。

30 4.相對人丙○○雖以上開情詞抗辯，然相對人丙○○目前32
31 歲，正值青壯，目前投保於新竹縣人力供應職業工會，其11

01 2年度之所得為478,575元，名下亦有不動產、汽車、投資等
02 財產共計4,737,380元，有其財產所得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
03 可參，顯見相對人丙○○具備相當勞動及扶養能力。況相對
04 人丙○○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乃以聲
05 請人扶養需要狀態、不可或缺之需要為標準，並非在支付其
06 餘所需花費後，若有剩餘時，始須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07 故相對人丙○○所辯，洵非可採。

08 5.至本件聲請人所應受扶養之程度，聲請人雖未完整提出每月
09 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及生活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
10 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
11 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
12 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
13 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境內，參照行政
14 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399
15 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2年度高雄市最
16 低生活費為14,419元，另聲請人自陳目前每月收入約5、6千
17 元等語（本院卷2第23頁），並有中度身心障礙之狀況（本
18 院卷1第267頁以下），綜合考量上揭所示受扶養權利人即聲
19 請人之年齡、健康、資產、工作收入，目前獨自在外生活，
20 另未提出有何額外就醫需求之開銷支出等情形，認聲請人所
21 需之生活費用以每月16,000元為適當，而聲請人自陳目前每
22 月收入約5、6千元，本院認聲請人每月收入以5千元計算，
23 是聲請人目前需相對人丙○○負擔之扶養費用每月為11,000
24 元應為適當（計算式：16,000元-5,000元=11,000元）。

25 6.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
26 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
27 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相對人丙○○雖稱其目前子女剛出
28 生，在家帶小孩，沒有收入，目前靠子女育兒津貼及之前存
29 款維生，要等小孩2歲之後回去工作才能支付扶養費等語，
30 然參以相對人丙○○配偶乙○○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詳卷內
31 所載），尚足以與相對人丙○○分擔扶養子女之費用，而依

01 相對人丙○○上開財產所得狀況，尚不因負擔聲請人每月扶
02 養費用11,000元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自無從依民法第1118
03 條但書規定減輕相對人丙○○之扶養義務。

04 7.末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05 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
06 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
07 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
08 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
09 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家
10 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00條定有明文。查扶養
11 費屬定期金性質，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
12 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爰酌定相
13 對人丙○○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每
14 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含遲誤該期）視為亦
15 已到期（至本件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因尚未確定，相對
16 人丙○○目前未為給付，尚非遲誤履行，然俟本裁定確定時
17 若已到期部分即應一次支付，附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親屬扶養關係，請求相對人丙○○應給
19 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扶養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
20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聲請人對相對人甲○○之請
2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3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高千晴